

2015年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5年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5年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，发行人按照每年20%的比例逐年偿还本金，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8年12月14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，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5年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证券简称：15海陵债
- 3、证券代码：127323
- 4、发行人：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12亿元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七年期，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七个计息年度，每年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20%，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
- 7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，票面年利率为4.60%
- 8、计息期间：自2015年12月14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止
- 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14日（遇节假日顺

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)

10、兑付日：2018年起至2022年每年的12月14日(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)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：2018年12月13日，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2月14日、2019年12月14日、2020年12月14日、2021年12月14日、2022年12月14日均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(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)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，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变更为
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$
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)$$

$$=80 \text{ 元}$$

4、本次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本次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$-100 \times$ 本次偿还比例

=本次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$-100 \times 20\%$

=本次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20

特此公告。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海资债”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2015年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之盖章页)

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

